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 2016年 10月 24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证监会")递交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YFT201609012号),并于当天取得证监会 163195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接收凭证》,于 2016年 11月 03日取得证监会 163195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于 2016年 12月 16日取得证监会163195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于 2017年 01月 13日向证监会报送了《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反馈意见的回复》,并向证监会报送了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综合考虑彼时证券市场的变化情况,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于 2017 年 01 月 25 日向证监会提交了《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止审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申请》(YFT201701231 号),并取得中国证监会 163195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的中止审查申请。

为促进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顺利进行,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01 月 25 日、2017 年 2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决议有效期进行调整,并于 2017 年 03 月 06 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恢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审查的申请。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出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163195 号),认为公司申请符合恢复审查条件。

鉴于近期国内资本市场发生较大变化,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工作



的顺利进行,公司须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目前方案的可行性进行论证敲定。经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审慎协商,公司于 2017 年 06 月 02 日向证监会提交了《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止审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的申请》(YFT201706001 号)。公司已于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 163195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的中止审查申请。

公司将继续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审查,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21日

